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3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 1：《关于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未通过，主要系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决定终止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投了反对票，导致上述议案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 14:50 起，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 2 楼雅典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珍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1,116,766 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87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29,905,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3.808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11,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78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1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30%；反对 664,807,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9897%；弃权 164,289,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673%。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5,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022%；反对 2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9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1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30%；反对 664,807,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9897%；弃权 164,289,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673%。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5,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022%；反对 2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9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0,85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2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0,85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2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0,85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2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0,855,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2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啸中律师、李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